

核釋「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所定平均工資之計算，於勞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之應變措施，請疫苗接種假期間之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計算，自110年5月5日生效

發文機關：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部 110.07.19. 勞動條2字第1100130753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7月19日

核釋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平均工資之計算，於勞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之應變措施，請疫苗接種假期間之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計算，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五日生效。